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连科〔2025〕20 号

市科技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徐圩新区经发局，高新区科经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按照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5〕1 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网站“通知公告”栏查询下载）要求，为做好我市 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365个日历天数）以上，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条件的居民企业。

（二）2022年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2022年经外省（市）认定机构认定并在有效期内整体迁移至连云港市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认定办法》的规定，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至2025年有效期满，企业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二、申报时间

企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即可开始申报，市级管理部门受理城区（海州区、连云区、开发区、徐圩新区，以下同）企业申报，集中受理时间分别为6月6日、7月1日、8月1日、8月30日。其他地区企业受理时间以所在县区科技管理部门通知为准。

三、申报程序

（一）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企业选择具有资质且符合《工作指引》第一条第（三）项有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下同），对研究开发费用以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鉴证），并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和本通知要求自主编写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1. 中介机构条件

《工作指引》第一条第（三）项中，对出具专项审计（鉴证）

报告的中介机构进行了规定：（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其中第（1）点所称“不良记录”包括：①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受到处罚；②因执业情况受到财政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③受到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自律惩戒（含训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④受到注册税务师协会自律惩戒（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年检不合格、取消会员资格）；⑤因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被税务部门列入涉税服务失信或严重失信主体；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的其他不良记录。

2. 企业查询中介机构方式

企业可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www.cicpa.org.cn>）信息查询—行业管理信息查询—公众查询栏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网站（<http://www.cctaa.cn/>）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行业管理—事务所/税务师查询栏目，查询相关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等信息，重点关注中介机构不良记录

情况、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及比例、以及出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的处罚和惩戒情况等。

各申报企业要审慎选择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鉴证)工作,避免因中介机构及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不符合《工作指引》规定影响认定结果。

3. 财务资料报备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10月1日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应附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的验证码,申报企业支付审计报告费用的发票备查,其中,审计报告正文、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每页均须赋码。

税务师事务所:省内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应在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江苏省税务师行业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报备。报备打印的报告封面会生成二维码,扫描该二维码可显示报告相关核验信息;也可在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官网(<http://www.jsctaa.com/col/col52/index.html>)输入报备号进行报告防伪查询。

4. 中介机构纪律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在胜任能力范围内据实出具报告,保障执业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提高高企财务申报资料质量。认定机构将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在高企申报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中介机构及相

关人员，将根据《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由认定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二）网上申报

1. 注册登记。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采取“一网通报”的方式开展，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以下简称“高企工作网”，按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已注册的无需重新注册），待火炬中心统一审核并激活账号后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2. 网上申报。企业登录系统后点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入高企认定申报—新建申报材料，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供附件材料（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1，须原件扫描），通过网络提交材料至所属地区科技部门。企业主要负责人须认真检查填写上传的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有效、清晰完整、签字盖章齐全。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将申报材料自行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3. 告知承诺制。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有关要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中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承诺已经知晓协调小组

办公室告知全部内容，登录“高企工作网”，进入高企认定申报—新建申报材料—告知承诺制，勾选已阅读并同意《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系统自动生成带申请企业名称等信息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本，下载打印（系统默认A4纸，正反打印）。申请企业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相应位置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上传至“高企工作网”后，不再需要提供适用事项证明材料。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须确保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合规性。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三）纸质材料报送

城区企业于集中受理截止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送所在区税务部门。

（四）各县区汇总

1. 各县区科技部门要指导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做好相关数据的填写、告知承诺制办理和附件上传工作，并按要求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见附件），对现场核查中发现与申报材料不一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的企业不得推荐上报。现场核查应留痕，相关证明材料留存被查。

2. 各地科技部门做好审核申报企业的知识产权等情况，对申报当年集中取得知识产权、参保人数小于等于1人、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等申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重点核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新申报企业知识产权全部为申请当年授权软件著作权的，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各地科技部门要加强审核，对存在此类情况的企业不得推荐上报；各地科技部门应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以及经现场核查企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出具意见。

以上材料各有关部门确认无误、符合要求后，各城区科技部门填报《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表》，盖章后报市科技局。报送截止时间分别为6月11日、7月5日、8月5日和9月5日。其他地区推荐名单应及时报市科技局备案。

3. 对城区推荐申报企业，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对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中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区税务部门对企业报送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其他地区企业，由县区科技局会同同级财政、税务局开展审核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科技局要认真研读本年度申报通知，尽全力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主动会同同级财税部门积极开展高企申报培训工作，加强高企认定相关政策解读，指导企业把握申报条件、完善申报材料、提高申报质量。市科技局指导各县区开展业务培训、申报企业辅导等活动，力争实现申报企业全覆盖。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依托连云港市高企培育服务平台

(<http://222.189.10.42/>) 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帮助企业提升申报质量。市科技局将组织开展预评审工作, 请各县区组织辖区内申报企业 6 月 6 日、7 月 1 日、8 月 1 日、8 月 30 日前完成国网填报。同时, 各县区科技部门要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政策宣传, 做好相关信息咨询, 积极推进和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加强与同级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 对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推荐上报。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 做好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工作, 重点加强培育企业的辅导, 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培育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进一步提高申报质量; 扎实做好企业创新管理服务, 加大政策落实力度, 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二) 各地科技部门在组织申报时要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坚决把好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关口。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和监督管理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3〕17 号) 文件要求, 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操作, 坚决杜绝“有偿服务”行为的发生, 各地科技部门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申报企业编写申报材料, 不得直接受理非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各地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应按本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审查工作, 强化责任意识, 把好审核关, 杜绝审核流于形式、走过场。

(三) 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中填报的数据

和上传的材料是后续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的依据，企业须严格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标准及要求编制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杜绝错报、漏报材料的情况。企业须积极配合做好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审查工作，若提供虚假承诺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将按照《认定办法》和《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的相关规定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企业合理安排申报时间进度，尽早完成申报，防止因申报过于集中造成网络拥堵。企业如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相关政策、网络系统使用、申报及培训工作安排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联系。

（五）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各环节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科技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进行承诺、收取费用的均属违法违规、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各地相关部门应提醒申报企业谨防上当受骗，遭受损失。

上述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我省相关要求办理。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如对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提出新要求，将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85805561 市财政局：85521170

市税务局：85991469

- 附件：1. 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
2.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
3.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现场核查主要内容
4. 各县区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2025 年第一批）

填报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以上推荐企业的进行审查，现承诺如下：

1.本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开展了现场核查，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数据真实有效；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 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

3.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科技局（经发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表（2025 年第批）

序号	企业名称	知识产权名称	种类	类别	授权号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审核情况
1								
2								
3								
...								
科技部门信用承诺：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提交的所有知识产权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承诺如下： 1. 上述表格中所列知识产权已通过审核知识产权原件、与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等方式进行了认真审核，相关知识产权真实有效； 2.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按期审核，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 科技局（经发局）（盖章） 年 月 日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现场核查主要内容

1. 企业运营情况;
2.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 3 科技人员岗位、人数情况及职工总数情况;
- 4 近三年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5.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及运行情况;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
7. 企业各项研发组织管理制度制定及运行情况。

附件 4

各县区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地区	科技部门	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海州区	海州区科技局 85219772	市财政局 85521170	海州区税务局 85527687
连云区	连云区科技局 80213886		连云区税务局 82326259
开发区	开发区科技局 80218896		开发区税务局 82340833
徐圩新区	徐圩新区经发局 82256024		连云区税务局 82326259
高新区	高新区科经局 80511619		海州区税务局 85527687
赣榆区	赣榆区科技局 86033850	赣榆区财政局 86293161	赣榆区税务局 86310810
东海县	东海县科技局 87776762	东海县财政局 87776513	东海县税务局 87227056
灌云县	灌云县科技局 88997276	灌云县财政局 88831519	灌云县税务局 88821713
灌南县	灌南县科技局 80327396	灌南县财政局 83289016	灌南县税务局 83216085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